

附件 8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地震责任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。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(余震)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(包括抗震设防标准)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;
- (二) 因地震、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;
- (三) 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;
- (四)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,超过部分无效,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六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。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,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。